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6-02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诣润”)减持股份的通知,上海诣润于2016年6月16日—2016年7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69,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151%。

本次减持前,上海诣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102,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148%。本次减持后,上海诣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3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50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若有误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引起)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诣润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延安中路1228号静安嘉里中心3座28层2802-2804室
邮政编码:20004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

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或“公司”)中所拥有或拟持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石大胜华中拥有或拟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石大胜华、发行人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6月16日—2016年7月12日上海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石大胜华1,969,099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韩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济性质:非国有控股
认缴资本:4亿元
成立时间:2009年07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诣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锋)

注册号:31000000096378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1691628066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楼东座6A15室
经营期限:200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通讯地址:上海延安中路1228号静安嘉里中心3座28层2802-2804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尹锋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石大胜华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不排除在本报告书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1月24日期间减持公司2016年5月24日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股东上海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6-017)继续减持所持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石大胜华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石大胜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133,900股,占石大胜华总股本4.99950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12,102,999 - -	5.97 - -	10,133,900 - -	4.999507 - -

二、具体变动情况

2016年6月16日—2016年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持股数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6月16日	40.84	35,000	0.01727
	集中竞价交易	6月17日	40.91	47,999	0.02368
	集中竞价交易	6月20日	42.93	233,000	0.11496
	集中竞价交易	6月22日	42.91	490,000	0.24176
	大宗交易	6月27日	42.76	400,000	0.19736
	大宗交易	6月28日	43.55	400,000	0.19736
上海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7月8日	46.14	300,000	0.14802
	大宗交易	7月12日	44.03	63,100	0.03113

三、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承诺事项如下:

-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2016年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持有石大胜华股份12,102,999股。2016年6月16日—2016年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石大胜华股份1,969,099股,减持均价43.45元/股。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石大胜华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石大胜华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6-02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
 - A股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9日(星期三)
 - 除息日: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41股股东派息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 1、分配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元(含税)。
- 2、发放年度:2015年度。
- 3、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4、扣税说明

Q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Q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Q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27元派发现金红利。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17号)的规定执行。

Q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Q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名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9日(星期三)
- 2、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6年7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扬州科进船舶业有限公司两名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2、(本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36688-3168
传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
邮编:510382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6-037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变更用于“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金诚信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四方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与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二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于公司于乙方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8080201820100190。截至2016年7月6日,专户余额为13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负责实施的“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丁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丁方共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方式续存,并书面通知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应当在签署本协议及时向乙方提交《指令签发人授权书》,指定丁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有权人及其签章,有效业务印章样本,乙方据此作为对《收款指令》要素的齐全性以及签章的表面一致性审核的依据。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即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永新(身份证号码410203197411180017)、谢小弟(身份证号码522101196401202811)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丁方于次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丁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若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在更换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未及时出具对账单,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的,甲、丁、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相关专户定期结束后失效。丙方督导期结束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要求或相关规定为准。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各报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6-04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通告,获悉太阳控股将其原分别质押给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5,100,000股、5,500,000股太阳纸业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太阳控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太阳控股将其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质押给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阳控股	是	5,500,000	2015年5月11日	2016年6月28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9%	日常经营的需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太阳控股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阳控股持有太阳纸业股份数量为1,417,355,684股,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55.88%;太阳控股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01,000,000股,占太阳纸业总股本的31.58%。

三、备查文件

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6-01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会决议九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鉴于今年以来国内市场竞争形势更加严峻,为加强对市场营销工作的指挥和领导,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无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公司总经理黄克先生兼任公司营销总裁;王瑞永副总裁不再兼任公司营销总裁。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6-4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52,335万元—56,335万元	盈利:110,1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48.80%—52.49%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12元—0.13元	盈利:0.26元

注: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由2,810,361,315元变更为4,215,541,972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010年

修订),应当按此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故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按4,215,541,972股计算。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6年上半年,证券市场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跌,交易量进一步萎缩,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大力发展传统业务,加速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力争各项业务实现均衡发展,但受二级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的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自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6-064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确认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4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8)、5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037、2016-041、2016-042)、6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2016-055)。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

名称: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9号910室1002号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小周
注册资本:8064.65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2000年5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设备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2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光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4,458,5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兵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96,705,4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